

臺北市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
北區

承辦人：李婉玉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564

傳真：02-2723-6464

電子信箱：bt-woanyau@mail. taipei. 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03029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6147980_1103029217_1_ATTACH1. pdf、
16147980_1103029217_1_ATTACH2. pdf、16147980_1103029217_1_ATTACH3. 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北市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申請須知」條
文、發布令及本府公報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臺北市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申請須知」經本局以110
年6月30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030286541號令修正發布，
並已刊登本府110年6月30日第120期公報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
業，系統流水編號為1103100J0013，副本抄送法務局，惠
請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（臺北市府文化局、臺北市府法務局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